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九)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述职。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0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70	亚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注：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 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邮 编：31203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下称“受托人”)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